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銷售「中國信託投信」中國信託中國 50 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「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二檔子基金，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	
項	目	說	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	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	
項	目	說	明
經理費分成(%)	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99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%。	
銷售獎勵金(%)	(依銷售金額 / 定期定額開戶數)	本基金募集期間，中國信託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%。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	
三、其他報酬			未收取

計算說明：

「中國信託中國 50 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「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二檔子基金，申購手續費 2% 及經理費 0.99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、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中國信託中國 50 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$100,000 * 2\% = 2,000$ 元)
2. 中國信託投信支付：
 - 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 990 元 ($100,000 * 0.99\% = 990$ 元)
 - (2) 銷售獎勵金：不多於 0 元 ($100,000 * 0\% = 0$ 元)
 - (3)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：未收取
3. 其他報酬：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簽名/蓋章_____

日期（年/月/日）_____